

著作权法原理

· 韦之 著

COPYRIGHT LAW OF CHINA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法原理

韦 之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法原理/韦之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3
ISBN 7-301-03688-4

I. 著… I. 韦… II. 著作权-法的理论 N. D913.01

书 名: 著作权法原理

著作责任者: 韦 之

责任编辑: 李 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688-4/D·0377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排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625 印张 180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3.00 元

缩 略 语

中文缩略语

- 《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1996年12月20日在日内瓦缔结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中文本载《著作权》1997年第2期，第56—59页
- 《伯尔尼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惩治犯罪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1994年7月5日施行，1997年10月1日废止
- 《处罚办法》/《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月28日国家版权局发布，1997年2月1日起施行，载《国务院公报》1997年第5号，第201—206页
- 《登记办法》/《作品自愿登记试办法》，国家版权局1994年12月31日发布，1995年1月1日起施行，载《著作权》1995年第1期封三
-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 《贯彻通则意见》/《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1988年1月26日通过，1988年4月2日公布试行
- 《国务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 《海关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1995年7月5日国务院发布，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 《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 《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1982年7月1日起施行，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 《录音制品公约》/《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正式译文载《人大公报》1992年第547—551页
- 《罗马公约》/《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 《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日起施行
- 《人大公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 《软件登记办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1992年4月6日机械电子工业部颁布施行，载《著作权》1992年第3期，第61—64页
- 《软件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
- 《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1991年5月30日国家版权局发布，1991年6月1日起施行
- 《视听作品公约》/《视听作品国际登记条约》
- 《书刊条例》/《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1984年6月15日文化部颁布，1985年1月1日起施行，全文载版权局，《全书》第136—142页
- 《书刊条例细则》/《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1985年1月1日文化部颁行。全文载版权局，《全书》第158—168页
- 《条约实施规定》/《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1992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9月30日起施行

- 《卫星公约》/《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公约》
-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1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修订，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大通过，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 《音像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1994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
- 《质押办法》/《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国家版权局1996年发布施行，载《著作权》1996年第4期，第60—61页
- 《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 《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1年6月1日起施行
- 《著作权条约》/1996年12月20日在日内瓦缔结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中文本载《著作权》1997年第2期，第53—55页
- 《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85年4月1日起施行，1992年9月4日修订
- 《专利法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1985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专利局颁布，1985年4月1日起施行，1992年12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修订
- 《最高法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西文缩略语

- ASCAP —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美国作词家、作曲家和音乐出版商协会
- BGHZ —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gerichtshofes in Zivilsachen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判决汇编》
- BMI — Broadcast Music, Inc. 美国广播音乐公司
- CASH — Composers,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
- CISAC —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y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国际作者作曲者联合会
- EIPR —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iew 《欧洲知识产权评论》
- GEMA — Gesellschaft fuer musikalische auffuehrungs- und mechanische Vervielfaeltigungsrechte 德国音乐表演权和机械复制权协会
- GRUR Int. —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Internationaler Teil 《工业产权和著作权评论·国际版》
- IFPI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onographic Industry 国际唱片业协会
- JASRAC — 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日本表演权协会
- MCSC — 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a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 RAO — Russian Authors Organization 俄罗斯著作权协会
- SACD — Society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of Dramatic Works
法国戏剧作者和作曲者协会
- SESAC — SESAC Inc. 美国表演权协会

SIAE — Italian Society of Authors and Publishers 意大利作者和出版者协会

《TRIPS 协议》— 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中文本载《著作权》1994 年第 2 期第 51—58 页, 第 3 期第 56—61 页

UFITA — Archiv fuer Urheber-, Film-, Funk- und Theaterrecht 《作者权、电影权、广播权和戏剧权文库》

WIPO —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序 言

沈仁干

韦之先生在本书后记中写道：“1990年诞生的《著作权法》及其后来陆续颁行的附属法规还包含着许多不足之处，大到不符合国际惯例、缺乏理论完整性，小到用语前后不一致等等……不过我认为，我国现行著作权法是一项非常成功的法律制度。它的问世本身就是一个十分了不起的成就……它的诞生使我国终于在信息社会的帷幕徐徐拉开的时候重新有了自己的著作权法制度，使我国在这个领域中迈出了向世界潮流靠拢的关键的一步。”我赞成韦之先生的评论。

将文学、艺术作品视为一种财产，并将其所有权与使用权还给作者；将文学、艺术作品视为作者人格的延伸，并使作者对其作品享有作者身份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性的权利，是现代著作权（版权）制度的核心。现代著作权制度是传播技术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更是18、19世纪新兴资产阶级带领广大民众反封建专制主义和教会势力的产物。它不是中国特产，而是舶来品。对于一个背着五千年文明历史沉重包袱，带着数千年封建专制主义深深烙印的民族来讲，要接受、建立和发展具有先进民主思想和强烈市场意识的现代著作权制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沈家本、严复、黄炎培等老一代知识分子早在本世纪初就为此作过艰苦的努力，并为后来者继续前进铺了一条比较粗糙的路基。我们这些在红旗下成长起来的

人算是幸运,赶上了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趟列车。现在从事知识产权立法、执法、司法、教学、研究和社会管理的老、中、青三代人,有沈家本、严复、黄炎培等老一代知识分子所处时代不可比拟的有利的国内、国际环境,我们有条件、有责任、也有能力在我国建立和完善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现代知识产权制度。韦之先生的《著作权法原理》,便是这种责任与能力的反映。

韦之先生以《著作权法》及其有关的法律、法规为主线,大量引用国内外学者的观点,论述了著作权的法律理论及其实务。书中关于著作权的特征与两个法系的发展趋势、我国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作品的定义及其构成要件、著作权转让等问题的阐述;对我国著作权法关于编辑作品、职务作品、著作权内容、邻接权等规定的分析;对《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的评论,都能引起我的共鸣。当然,书中关于实用艺术作品是否是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为他人诗词谱的曲是否视为演绎作品,以及剽窃与抄袭是否有区别等问题的论述,本人一时难于认同,愿与韦之先生以及知识产权界的其他同仁进一步探讨。我祝韦之先生继续努力,在为祖国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同时,有更多的作品问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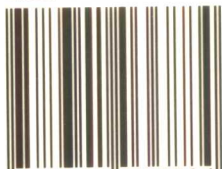
1997年10月18日于北京

· 责任编辑 李霞 · 封面设计 张虹 ·

作者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1994年毕业于慕尼黑大学法律系。现为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同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The Author graduated from the South-west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1985, Bachelor), the Law Department of th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988, Master) and the Law Department of Munich University (1994, Doctor). He is now associate professor of the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f Peking University and lawyer of the Tonghe Law Office.

ISBN 7-301-03688-4



9 787301 036884 >

ISBN 7-301-03688-4/D · 0377 定价: 13.00元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D9
50

目 录

序.....	沈仁干 (1)
导论	(1)
一、著作权的定义与特征	(1)
二、著作权制度的产生及其发展	(2)
三、著作权法同其他部门法律的关系	(4)
四、著作权国际保护制度	(6)
五、我国著作权法的渊源及适用范围	(8)
六、我国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一章 著作权的客体	(15)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15)
一、作品的定义及其构成条件 二、作品的内在关系	
第二节 作品的种类	(24)
一、文字作品 二、口述作品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四、美术、摄影作品 五、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六、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七、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八、计算机软件 九、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第三节 不受保护的客体	(29)
一、违禁作品 二、实用艺术作品 三、信息和事实 四、官方文件	

第二章 著作权的主体及权利归属 (35)**第一节 主体** (35)

一、作者 二、原始著作权人与继受著作权人

第二节 著作权的原始归属 (39)

一、演绎作品 二、合作作品 三、编辑作品 四、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五、职务作品 六、委托作品 七、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

第三章 著作权的内容 (56)**第一节 人身权利** (57)

一、发表权 二、署名权 三、修改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

第二节 财产权利 (63)

一、以有形方式使用作品 二、以无形方式使用作品 三、以演绎方式使用作品 四、其他权利

第三节 著作权的限制 (73)

一、合理使用 二、法定许可 三、其他限制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86)

一、著作权的产生及其灭失 二、著作权的有效期

第四章 著作权的转移 (93)**第一节 著作权的转让** (93)

一、著作权转让的可能性 二、著作权转让的一般原则 三、作品原件的转让

第二节 著作权的法定转移 (97)

一、自然人作品著作权的继承 二、法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

第三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100)

一、一般规定 二、具体合同

第四节 著作权质押与代理 (111)

一、著作权质押 二、著作权代理

第五章 邻接权	(114)
第一节 概述	(114)
一、邻接权的定义及其与著作权的关系 二、一般规定	
第二节 出版者的权利	(119)
一、出版者及其版式、装帧设计权 二、与其他权利的关系	
第三节 表演者的权利	(122)
一、表演与表演者 二、表演者的权利	
第四节 录制者的权利	(124)
一、录音录像制品和录制者 二、录制者的权利	
第五节 播放者的权利	(127)
一、广播电视节目与播放者 二、播放者的权利	
第六章 著作权的管理	(130)
第一节 著作权行政管理	(130)
一、著作权行政管理体制 二、国家版权局的职责 三、地方版权局的职责	
第二节 著作权海关管理	(133)
一、概述 二、海关备案与海关保护申请 三、海关查处	
第三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135)
一、概述 二、我国的法律环境 三、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第七章 侵害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140)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的民事责任与合同纠纷	(140)
一、侵权行为之构成 二、第 45 条规定的侵权行为 三、第 46 条规定的侵权行为 四、侵害著作权的民事责任 五、著作权侵权诉讼问题 六、著作权合同纠纷之处理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的行政责任	(154)

一、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二、行政责任形式 三、行政处罚的程序

第三节 著作权犯罪及其刑罚 (158)

一、著作权犯罪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三、刑事诉讼程序问题

第八章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1)

第一节 软件著作权的客体和主体 (161)

一、软件著作权的客体 二、软件著作权的主体及权利归属

第二节 软件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164)

一、软件著作权的内容 二、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 三、软件著作权的限制

第三节 软件著作权的转移 (167)

一、软件著作权的转让 二、软件著作权的法定转移 三、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第四节 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管理 (170)

一、概述 二、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种类 三、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法律意义

第五节 侵害软件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174)

一、侵害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二、侵权责任及其免除 三、违约责任

第九章 对外国作品的保护 (178)

第一节 概述 (178)

一、我国早期对外国作品保护概况 二、中美著作权关系 三、加入国际著作权公约

第二节 外国人著作权 (182)

一、外国作品的范围 二、外国人著作权的内容 三、限制 四、保护期

第三节 外国人邻接权 (190)

一、中国著作权法 二、《录音制品公约》 三、《条约实施规定》

第四节 涉外著作权贸易 (194)

一、著作权贸易概述 二、涉外著作权贸易管理

附录..... (198)

主要参考文献..... (198)

《著作权法》条文索引..... (209)

《实施条例》条文索引..... (211)

案例索引..... (213)

主题词索引..... (216)

后记..... (225)

导 论

一、著作权的定义与特征

著作权又称版权^①，即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对其作品所享有的权利。

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两部分。

广义的著作权还包括邻接权，即作品的传播者，如出版者、表演者、录制者，以及广播组织等对经过其加工、传播的作品所享有的相应的权利。

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的一部分，它具有知识产权的三个主要特征，即无形性、时间性和地域性。

1. 所谓无形性是指著作权的客体(即作品)是一种智力成果，它相对于有形的财产权(物权)的客体(如土地、房屋)而言是无形的。所以著作权又被称为无形财产权。这种财产的特征在于它可以同时或者反复被多数人使用而不会因此而减损其价值。

2. 时间性是指著作权有一定的有效期限，它不能永远存续。

由于作品是无形的，因而从理论上来说它的使用价值可以长期持续下去以致永恒，但是法律不能赋予作者和其他权利人对作

^① 这两个词是否同义，学术界曾有过较多争议，为避免歧义，《著作权法》第51条特别指出版权与著作权系同义语。这两个词均来自日文，参阅刘波林等，《问答》第7-8页。